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张鹰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张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，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15 日

附件：简历

监事会主席：

张鹰：197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博士学历，虹口区第九届党代表。荣获2008年，2017年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，2015年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。2004年4月加入公司，历任公司应用开发部经理、应用开发部高级经理、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集团销售总监、监事会主席。

张鹰先生持有公司1,007,662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。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